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33 执恢 6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德山，男，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易县梁格庄镇夏庄村 446 号，身份证号码 130633198608161378。

被执行人：刘青，女，1982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易县东环路 66 号，身份证号码 130628198206285027。

被执行人：宋超超，男，1989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易县东环路 66 号，身份证号码 130633198903176812。

本院在执行杨德山与刘青、宋超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青、宋超超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2020）冀 0633 执 9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宋超超所有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 B-01 区高层住宅 B3 栋 103 房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超超所有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 B-01 区高层住宅 B3 栋 103 房一处（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921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茂喜
审 判 员 贾晓东
审 判 员 牛晓静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郝经纬